

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3813-K)  
(依据1940-1946年公司条例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若根据马来亚银行志期2013年9月26日的存票人登记名册, 您是符合资格的股东 (简称“合格股东”), 并有意参与DRP, 您必须完整地填写并寄还股息再投资表格给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简称“DRP注册处”)。有关表格须在2013年10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5时或之前, 或者由马来亚银行董事部 (简称“董事部”) 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个日期与时间, 寄抵DRP注册处。

若您无意在DRP下把现金股息再投资在每一面值RM1.00的马来亚银行新普通股 (简称“马来亚银行股票”), 您无须采取任何行动。股息权益的全额付款将于20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根据您之前决定的安排支付给您。

**提交股息再投资表格的截止日期与时间** : 2013年10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5时, 或者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日期与时间

**发出与分配马来亚银行新股以及支付现金股息给合格股东的日期** : 20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董事部于2013年8月21日宣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年, 每股马来亚银行股票派发22.5仙中期现金股息 (简称“中期现金股息”)。董事部亦决定中期现金股息实施DRP, 而可选择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的可选择部分为每股马来亚银行股票16.0仙股息 (简称“可选择部分”), 而剩余的每股6.5仙股息将以现金支付。

所有合格股东对于“可选择部分”, 拥有以下选择方案:

- (a) 决定以现金方式收取全部“可选择部分”; 或者
- (b) 决定把全部“可选择部分”, 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 以每股RM9.20发行价, 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 新股发行价于2013年9月11日制定; 或者
- (c) 决定把部分“可选择部分”, 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 以每股RM9.20发行价, 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 新股发行价于2013年9月11日制定, 并以现金方式收取“可选择部分”的剩余部分。

附有DRP声明的资讯备忘录, 选择通知与股息再投资表格 (统称“DRP文件”) 已于2013年9月30日寄发给全体合格股东 (不包括海外地址的股东)。

配合选择通知 (包括股息再投资表格在内) 而发出的马来亚银行新股, 将须符合马来亚银行发出的DRP文件内所注明的条款与条件。我们根据您于2013年9月26日可享有的“可选择部分”权益, 计算出马来亚银行新股最高数量, 并列明在寄发给您的股息再投资表格内。

马来亚银行推行DRP的原因如下:

- (a) 让股东透过认购马来亚银行新股来增强股东价值, 因DRP而发行的马来亚银行新股发行价处于折价水平;
- (b) 让股东可更自主地选择符合其投资目标, 因为他们可选择收取现金或以股息来认购额外的马来亚银行股票进行再投资马来亚银行, 无须承担庞大交易或其他费用; 同时
- (c) 藉着股东参与“可选择部分”而受惠, 即如果股东决定将“可选择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 原本是要派发出去的现金将再投资以融资马来亚银行集团的业务成长。DRP不仅可扩大马来亚银行的股本规模并加强其资本状况, 亦可增加马来亚银行在大马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主要市场的股票流通量。

若欲询问更多关于DRP的详情, 您可联络DRP注册处, 地址: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2264 3883) 或电邮至 [is.enquiry@my.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y@my.tricorglobal.com)。

若您不确定须采取什么行动, 敬请即刻咨询您的股票经纪, 银行经理, 律师, 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推行DRP的顾问



马来亚银行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15938-H)  
(大马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参与组织)